

新北市

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承辦大德慈悲:

茲本基金會發放 110 年度清寒獎助金

凡低收入戶清寒戶急難變故、重病老殘等救助者，本基金會將發每

校 3 名學生,每名 4,000 元台幣。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頁 數	

編號: 110-05

提供公告相關訊息並依文說明辦理

協政 劉好嫩

註冊長 林德主

教務主任 陳登隆

校長 曾慧媚

敬請備：推薦函、低收入證明、身份證影本。

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送達基金會審核後，將於 9 月底發放。

聯絡人/電話: 林采君小姐 0968-501-958

財團法人廣欽文教基金會

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78 號 3 樓

電話:02-2821-2413

釋道恆(俗名:魏世彥)合十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機關收文 110/09/03



1109278191

註冊組

(110 年度) 財團法人廣欽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金 推薦函

一 申請人填寫部份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 學校	校名			班級	
	學校代碼	110-05 (由基金會填寫)		班號	
連絡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上學年成績	執行		學業	體育	
	學年無記過以上懲處		學年平均	學年平均	
	()	是			
	()	否			

二. 師長推薦填寫部份

1.	您與申請人關係	(推薦人不得為申請人四等親以內之關係)
2.	您與申請人關係認識的時間	年 月
3.簡述您對申請人的認識及家中狀況(以下 1~3 項必填)		
(1)人口及工作人口		
(2)家庭/學校生活:		
(3)家庭經濟狀況:		
(4)其他:		
推薦人 (親簽或蓋章):_____ 職稱:_____		
連絡電話:_____ 填寫日期:_____		
(本表若不敷使用.可另紙書寫)		